**出口代理协议**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开拓出口渠道、在营销上发挥各自优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出口其产品给甲方指定的境外客户（以下简称"外商"）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总 则

本协议为建立甲、乙双方间法律关系的总协议，甲、乙双方将就每一批实际出口的货物签订具体的《收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每一份《收购合同》均自动受本协议约束，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为准。

**二、**代理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出口其产品， 有关产品的具体数量、质量、规格、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期、目的港和保险等条件，由甲方与外商自行协定并且直接对外商负责。因出口货物的质量、数量、包装、交货期等问题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负责根据其与外商商定的交货期安排生产，并于货物报关出口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出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装箱情况等资料，并提供《商检换证凭单》，以便乙方按此资料向海关申报及履行相关手续。若因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与实际出口货物情况不符，而造成海关扣柜或处罚时，由此造成的延误船期和延期交货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海关处罚及其带来相应损失。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承担各自责任及费用。

3、甲方负责安排远洋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租船订仓事宜，并及时将船公司提柜纸传真给乙方，并告知该船的截关日期；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柜纸安排提柜和由甲方工厂至深圳码头的拖车，并承担此段的拖车费用；乙方负责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并办理有关出口报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的报关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在出口货物装柜后按照实际装柜情况填制《收购合同》，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盖章生效。

4、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装箱资料后，应及时对甲方的出口业务免费制作全套单证。并安排报关出口。若非客观原因造成出口耽误而引起客户索赔，乙方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衍生之费用。

**三、**退 税

1、退税由乙方办理。

2、甲方应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日内向乙方交付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在此之前，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支付相关《收购合同》中规定的税款。如甲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后三十日内未能将上述票据交付给乙方，或甲方所交付的票据未能通过退税主管机关的审查，则甲方无权依据《收购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收购合同》规定的税款；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税款的，甲方应予退回。

**四、**支付方式：

1、定金支付方式：

（1）乙方在收到外商支付的定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外汇款项按照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收到外商开出的、以乙方为收益人并为乙方所接受的

信用证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到信用证金额的 %按照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或

（3）乙方在相关《收购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收购合同》项下货款总额的 %支付给甲方作为定金。

2、余款支付方式：

（1）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 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_\_\_\_%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或

（2）乙方在货物出口报关并收到甲方所提供的涵盖相关《收购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合法有效的增值发票及《税收（出口专用）缴款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_\_\_\_%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外商开出的远期信用证得到开证行承兑后三个工作日内，《收购合同》的金额扣除乙方按照本协议本条第1款中已向甲方支付的货款后，并扣除\_\_\_\_%的手续费，将余款支付给甲方。

3、无定金货款支付：

甲方负责催促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 日内将该批出口货物的全额外汇货款付到乙方帐户；乙方在收到该笔外汇货款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照 的汇率将所收外汇折合成人民币支付给甲方。

**五、**收 汇

甲方应确保外商在货物出口报关后 内将全部外汇货款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核销外汇。如外商未能如约支付全部外汇货款，则：

1、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其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货款。同时甲方负有在接到乙方追索通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归还该笔货款的义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利息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2、乙方无义务按其与甲方所签订的收购合同支付货款且免除任何有关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如因外商不付款而导致乙方不能核销外汇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补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核 帐

1、甲、乙双方于每月月末就本月所发生的业务往来帐目进行核对，并就未能及时按照本协议及《收购合同》执行的问题（如增值税票的提供、延迟收汇等）进行磋商，提出双方均可接受的处理意见。

2、甲、乙双方就每月核帐结论及相关问题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作为下个月核帐的基础。

**七、**其 它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业务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泄露甲方商客户的有关商业资料（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外汇核销等手续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报除外）。

2、如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汇率发生变化，双方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协议书未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对外经济贸易1991年8月29日发布）的规定执行。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均等。

6、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 乙方：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